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下稱本準則)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布施行，歷經十一次修正。鑒於我國保險業可運用資金龐大且成長快速，為健全保險業之發展，強化現行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以期引導保險業者改善其商品結構，促進公司穩健經營，爰修正本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重點包括：增訂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下稱管理小組)除檢視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商品相關重要事項外，應併檢視應採行因應措施，以符實益。又為提升管理小組之定位與功能，增訂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包含費用(率)適足性，以及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與銷售後實際經驗差異達偏離程度較大者，均為管理小組應檢視事項。另因保險商品銷售後之管理情形對公司健全經營具相當重要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管理小組應檢視事項之檢視結果，如有調整修正，其內容應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提報董(理)事會。另考量業者配合本次修正需進行資訊系統及行政作業之調整，需時準備，爰修正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 <u>及應採行因應措施</u>，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p> <p>一、相關法令遵循。</p> <p>二、消費者權益保護。</p> <p>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p> <p>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u>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含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u>。</p> <p>五、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u>應含費用(率)適足性</u>。</p> <p>六、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p> <p>七、<u>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包含保單脫退率及新錢投資報酬率)與銷售後實際經驗之差異，達主管機關所定偏離程度較大者。前項各款之檢視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其內容應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u></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p> <p>一、相關法令遵循。</p> <p>二、消費者權益保護。</p> <p>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p> <p>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p> <p>五、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及因應措施。</p> <p>六、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 <u>及因應措施</u>。</p>	<p>一、考量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下稱管理小組)除檢視第一項各款所列重要事項外，應併檢視應採行因應措施，始有實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規範管理小組需檢視應採行因應措施，以茲明確。</p> <p>二、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保險業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商品送審文件須另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為督促保險業落實執行及追蹤，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訂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為管理小組應檢視事項。</p> <p>三、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之一第二項規定，商品送審時應說明費用率訂定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為強化費用(率)適足性之事後追蹤機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增訂費用(率)適足性為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p>

		<p>包含事項，並列為管理小組應檢視事項。</p> <p>四、為強化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之定位及功能，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明定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與銷售後實際經驗之差異達偏離程度較大者，為管理小組應檢視事項。</p> <p>五、鑒於保險商品銷售後之管理情形對公司健全經營具相當重要性，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檢視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應簽奉總經理核可，並提報董(理)事會。</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考量業者需配合進行資訊系統及行政作業之調整，需時準備，爰明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